

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107375

10位ISBN编号：7510107377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世界卫生组织生殖健康与研究部、吴尚纯、邓姗、李丽 中国人口出版社 (2011-05出版)

作者：世界卫生组织生殖健康与研究部

页数：17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是通过对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进行回顾，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步骤。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对2004年出版的第3版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对WH02008年4月1-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家工作组会议的主要建议进行了总结（与会人员名单见附件2）。

工作组来自23个国家9个机构的43名人员组成。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根据最新的临床及流行病学资料对适当的医学适用标准提出建议，其使用对象为政策制定者、计划生育项目管理人员和科学团体。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旨在为国家计划生育和（或）生殖健康项目在制定避孕服务提供的指南时给予指导，应该将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作为参考资料，而不宜将其视为或用作实际工作的指南。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（第4版）》包括了下述计划生育方法：低剂量复方口服避孕药（COCs）、复方避孕贴剂（P）、复方阴道环（R）、复方避孕针（CICs）、单纯孕激素避孕药（POPs）、醋酸甲孕酮（DMPA）、炔诺酮庚酸酯（NET-EN）、左炔诺孕酮（LGN）和依托孕烯（ETG）皮下埋植剂、紧急避孕药（ECPs）、带铜宫内节育器（Cu-IUDs），释放左炔诺孕酮IUD（LNG-IUDs）、带铜IUD用于紧急避孕（E-IUD），屏障避孕法（BARR）、易受孕期知晓法（FAB）哺乳闭经避孕法（LAM）、性交中断法（CI）及女性和男性绝育术（STER）。

## 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### 书籍目录

致谢 摘要与前言 表格 复方激素类避孕方法 (CHCs) 单纯孕激素避孕方法 (POCs) 紧急避孕药 (ECPs) 宫内节育器 (IUDs) 带铜宫内节育器用于紧急避孕 (E-IUD) 屏障避孕法 (BARR) 易受孕期知晓法 (FAB) 哺乳闭经避孕法 (LAM) 性交中断法 (CI) 手术绝育法 (STER) 女性绝育术 男性绝育术 总结表 (SUMM) 附件 附件1激素避孕方法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附件2与会人员名单

## &lt;&lt;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母乳喂养 在哺乳期使用FAB的效果可能低于在非哺乳期。

产后6周以内：以母乳喂养为主，并且闭经的妇女，在产后头6周，卵巢功能不可能恢复至足以产生可察觉的生育征象和激素变化。

然而，随产后时间的延长和代乳品的使用，生育力恢复的可能性增加。

月经恢复后：在妇女可观察到生育征象（尤其是宫颈分泌物）的时候可使用症状法。

哺乳妇女产后的首次月经持续的天数存在明显的差异，几个周期后规律性恢复。

当产后至少已有过3次规律的月经之后，可使用日历法。

在产后至少已有过4次月经且最近的大多数周期天数在26~32天之间时，可使用标准日法。

在此之前，如妇女计划在日后使用FAB法，应向其提供屏障避孕法。

产后4周内：未哺乳妇女在产后4周内，卵巢功能恢复至需要使用FAB或出现可察觉的生育征象和激素变化的可能性不大。

尽管妊娠的危险性很小，仍应提供适用于产后的避孕方法。

4周以上：在此期间，未哺乳妇女的卵巢功能可能足以产生可察觉的生育征象和/或激素变化。

可能性随产后时间延长迅速增加。

妇女可于产后3次规律的月经后，立即使用日立法。

如在产后至少已有过4次月经且最近的大多数周期天数在26~32天之间，可使用标准日法。

在此之前，应提供适用于产后的避孕方法。

流产后 建议：流产后妇女的卵巢功能可能足以产生可察觉的生育征象和/或激素变化，可能性随流产后时间延长而增加。

妇女可在流产后至少一次月经后，开始使用日历法（例如，本次妊娠前，大多数月经周期在26—32天之间的妇女，可使用标准日法）。

在此之前，应提供适用于流产后的避孕方法。

不规则阴道出血 这种情况的存在使FAB不可靠。

因此，应建议使用屏障避孕法，直到出血模式适合于使用合适的方法。

必要时应对病情予以诊断和治疗。

阴道分泌物 因为阴道分泌物可使宫颈分泌物难以辨认，在提供以宫颈分泌物为依据的方法之前，应对情况予以诊断和治疗。

使用影响月经周期规律性，激素和/或生育征象的药物 使用某些改变情绪的药，如锂剂、三环类抗抑郁药、抗焦虑药和某些抗生素和抗炎药物。

可能改变月经周期的规律性或影响生育征象。

在明确药物影响的程度或停用该药物之前，应该对情况进行认真的评估，并提供屏障避孕法。

日历法只适用于月经周期规律且可预期的情况。

使体温升高的疾病 体温的升高使基础体温难以解释，但对宫颈分泌物无影响。

以体温为基础的方法应待急性病情消退后再使用。

以体温为基础的方法不适用于有慢性体温升高的妇女。

另外，某些慢性疾病干扰月经周期的规律性，使日历法难以解释。

## 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(第4版)》旨在为国家计划生育和(或)生殖健康项目在制定避孕服务提供的指南时给予指导,应该将《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(第4版)》作为参考资料,而不宜将其视为或用作实际工作指南。

<<避孕方法选用的医学标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